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20-02

修正案号: 39-4224

- 一. 标题: 临时加固搭铁编织带和安装永久性连接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C 120B直升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 2003-22-10 修正案:39-13358
  - 2.欧直公司 EC 120 紧急电报 NO.67A009 2002 年 07 月 08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搭铁编织带的固定不牢固而限制驾驶杆的行程,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A、在10小时的使用时间内,按照法国欧直公司紧急电报NO. 67A008的2. B段施工说明的要求,临时加固电气搭铁编织带或为搭铁编织带安装永久的连接系统。

- B、在500小时的使用时间或12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上述紧急电报的2.B.2和2.B.3段施工说明的要求,为搭铁编织带安装永久的连接系统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6921